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林靖哲/(02)33435171-171
電子郵件：chingche.lin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33435172

106

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6樓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710016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9月13日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7年第4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陳委員右人、王委員祥銘、王委員裕文、吳委員鉅生、周委員建國、林委員政欣、林委員俊臣、孫委員友強、張委員隆仁、郭委員俊開、黃委員怡仁、劉委員滿海、蘇委員登照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中興新村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美國黃豆出口協會、中興大學農藝學系、台灣大學農藝學系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豆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義美食品公司、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、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油脂廠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局第 2 會議室(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標準大樓 2 樓)
- 三、主持人：陳委員右人 記錄：林靖哲技士
- 四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祥銘、王委員裕文、吳委員鉅生、周委員建國、林委員玫欣、林委員俊臣、孫委員友強、郭委員俊開、劉委員滿海、黃委員怡仁
- 五、列席單位及廠商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農業試驗所、台中區農業改良場、台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興大學農藝學系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美國黃豆出口協會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審議事項：討論 CNS 2793「大豆」國家標準之編修方向。
- 七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農糧署依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檢送該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所研議之「CNS 2793 大豆標準草案建議稿」(以下簡稱草案)予業務單位。有關 CNS 2793「大豆」國家標準之編修方向及該署所提供之草案與現行 CNS 2793 整併議題，討論及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 CNS 2793 擬刪除「每公升最低容重量」(容重比)品質項目之議題：
 1. 業界代表反映有部分食品業者建議保留容重比項目，俾利提供品質分級參據。
 2. 取消容重比之議題業經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充分討論，主席重申該次會議決議：取消容重比項目係因各地區所產製大豆之品種大小不同，容重數據並無一致規範，實務上係由買賣雙方依使用需求自行議定。另鑑於原參考之美國農業部大豆標準已經刪除該品質項目，爰將該品質項目予以刪除。

(二) 討論有關大豆「分級」標準修訂內容(原標準第 3 節，草案建議稿第 5 節)。

1. 依農業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標準本文仍維持現行 4 級之分級架構，至於農糧署建議增加分級級別議題，以附錄(參考)形式納入，不影響本文之分級。
2. 大豆是否可供食用應依循食安法之相關規定，本標準大豆之分級不涉及是否可供食用之判斷，爰建議將原標準第 3 節之「備考」規定「凡判定為第 3、4 級不得為糧食用」之文字刪除，修正為以下內容：
 - (1) 備考 1：業者應依產品實際情況，符合與用途相關之主管機關法規。例：大豆作為食品用途時，應符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規定；作為飼料用途時，應符合農政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 - (2) 備考 2：前揭大豆品質若有進一步之分級之必要，可另參考附錄 A 之規範。
3. 參考美國農業部大豆標準之作法，就「夾雜其他色澤大豆」品質項目，加註「混色大豆不適用本項規範」。

(三) 有關於各級別大豆之水分規範議題，討論及決議如下：

1. 業界出席代表建議將 1 級至 4 級水分含量統一為 14%，理由略為：
 - (1) 微生物是否會生長，與穀物之水分含量有相關性，國外採收大豆之水分控制在 14% 以下，即無微生物增長疑慮。同一種穀物，對微生物是否生長訂定 2 種水分含量來管制並不合理，建議修正為一致。
 - (2) 在微生物不會生長的水分含量下，再以加工方式去除水分，訂定更嚴格水分管制條件是否有其必要性？
 - (3) 以 CNS 2425 白米為例，不同等級白米之水分含量是維持一致的，並未特別限縮 1 等米之水分含量。
2. 有關水分含量是否修正議題，有技術委員表示國內環境

比較潮濕，降低水分含量有利於大豆長期保存，現行標準規定 1 級豆為 13 % 也已多年，如果沒有使用上的問題，仍然建議保留。

3. 業界出席代表表示，現行大豆主要出口國供應商提供的水分含量規格為 14 %，不因分級而有所不同，貨品之運輸及保存也沒有問題；反而現行 CNS 2793 規定 1 級豆水分為 13 % 形成採購上的困擾，爰建議修訂。
 4. 另業務單位接獲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對於 1 級豆水分含量訂定為 13 % 之合理性質疑，該辦事處也建議修正為 14 %，俾與主要出口國之標準一致。
 5. 本議題經與會者充分討論，主席綜整後決議如下：
 - (1) 大豆國家標準之定位在於提供基礎品質規格，使用者得以此基礎規格，再依其使用目的，進一步增列品質項目或強化品質規格，以符合實際之需求。
 - (2) 國家標準應儘可能與國際接軌，考量主要大豆出口國提供的水分含量規格為 14 %，CNS 2793 應可參考訂定 14 % 為基本要求，至於有低水分含量需求者，可視情況自行於買賣合約中另訂更嚴格的規格。
 - (3) 將草案第 5 節「分級」之表格中水分欄位刪除，節次調整為 5.1 節；同時新增 5.2 節「水分含量」，數值訂為 14 %，不因級別而異。
 - (4) 如農政單位經過研究，認為國內產製大豆之水分含量宜控制在 13 % 以下，可以於附錄 A 中規範，也避免影響國際間大豆採購之品質規格。
- (四) 有關增列附錄 A(參考)，納入農糧署所建議大豆標準草案議題，相關討論及決議如下：
1. 業務單位整理該署提送之草案內容，該品質規格如欲整合至 CNS 2793，尚有以下困難。
 - (1) 該草案規格使用「完整粒」項目而 CNS 2793 使用「破

碎粒」項目，前者於 CNS 2793 中未有定義。

- (2) 破碎粒(或完整粒)、夾雜物、其他色澤大豆等項目兩者分級數值不同，規格整合有困難。
 - (3) 農糧署草案規定大豆水分含量與 CNS 2793 不一致，兩者宜分別考量。
 - (4) 農糧署草案建議增列「酸價」品質項目，惟該項目之檢驗標的為大豆油而非大豆本身，且草案未載明大豆油檢測樣品之取得條件，也未提供市場上產品的檢驗數值。
2. 鑑於現行農業標準中並無「完整粒」之定義，經討論後，決議仍採用現行「破碎粒」作為品質項目。
 3. 經比較農糧署大豆標準草案及現行 CNS 2793 之差異性，並考量標準之可實施性，決議於現行 CNS 2793 再增列附錄 A「特殊一級」規格，以因應大豆進一步分級之需求(各品質項目最高限量：水分含量 13 %、破碎粒 5 %、損害粒總量 1 %、熱損粒 0.5 %、夾雜物 1.0 %、夾雜其他色澤大豆 0.1 %)。
 4. 有關增列大豆酸價為新鮮度指標議題，尚有疑義如下：
 - (1) 農糧署所建議之酸價檢驗法係檢驗大豆經榨出或溶劑萃出的油脂，惟該取油程序即對大豆油脂形成破壞，所測得油脂酸價不一定能代表大豆本身的酸價。
 - (2) 大豆取其油脂測定酸價的程序，目前並無一致性的作法，也無現行標準可以引用。
 - (3) 油脂酸價不必然可以代表該種子之新鮮度，依經驗，有些農產品即使已經變質且有異味，但其油脂酸價測定數值仍不一定很高。
 - (4) 主席裁示：因技術上難以執行，暫不列入酸價作為大豆之品質項目。
 5. 有關農糧署草案所列之衛生要求、包裝、標示等要求事項將整合至 CNS 2793 本文相關節次，不重複陳述。

(五) 其他事項：

1. CNS 2793 草案有關包裝、標示之草擬文字似與產業現況不符，鑑於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相關事項已有規定，建議本標準不需另行規範，只要敘明「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農政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等國家標準制式文字即可。
2. 大豆散裝部分於標準中未述及，應補充敘明(查衛福部對於散裝食品標示已有相關規定)。

(六) 主席綜述本次會議討論決議：

1. 確認 CNS 2793 「大豆」國家標準編修方向如下：

- (1) 標準本文仍維持現行 4 級之分級架構，刪去分級表中「每公升最低容重量」品質項目，另各級別大豆之水分含量參考主要出口國標準統一訂定為 14 %，列於 5.2 節。
- (2) 增列附錄 A(參考)，參採農糧署之建議規格增列「特殊一級」級別，以因應大豆進一步分級之需求；惟酸價品質項目因技術上難以執行，暫不列入。
- (3) 分級之備考文字、包裝、標示等節次及其他文字內容，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者意見調整。

2. 請業務單位依上述討論結果修正草案，後續依規定辦理徵求意見程序，廣徵各界之意見。

八、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與會人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6 時 20 分。

十、主席確認：陳委員右人